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相關函釋彙編

農糧類規定

目錄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頁數
品項適用範圍			
107.04.02	農糧生字 1071006354 號	有關貴公司函詢「產瓶栽培菇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適用範圍是否包含以培養皿作組織栽培容器之牛樟芝乙案，復請查照。	P.1
107.12.20	農糧生字 1071027494 號	有關「蘿美心」是否適用「結球萵苣」品項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乙案，請查照。	P.2
108.02.14	農糧生字 1081002733 號	有關「蘿美心」是否適用「葉萵苣」品項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乙案，請查照。	P.3
108.03.11	農糧生字 1081004470 號	有關貴校函詢「薑」品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	P.4
109.05.29	農糧生字 1091010638 號	有關「迷你小黃瓜(拇指西瓜)」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5
109.06.03	農糧生字 1090220148 號	有關「桑葉」是否適用桑椹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復如說明，請查照。	P.6
109.06.03	農糧生字 1091010743 號	有關「翼豆」及「毛豆莢」於「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2020.05 版」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7
109.07.30	農糧生字 1090230138A 號	有關「金針葉」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8
110.01.13	農糧生字 1101000697 號	有關「毛豆仁」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9
110.06.17	農糧生字 1101012751 號	有關「水耕蔬菜」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10
111.05.13	農糧生字 1111064723 號	有關貴公司函詢紅酸模(學名：Rumex acetosa)及芥末葉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案，復請查照。	P.11
111.09.29	農授糧字 1111061636 號	「蔬果分裝或流通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P.12
111.09.29	農授糧字 1111061337A 號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果類-香蕉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PLUS」作業相關圖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P.13
112.02.22	農糧生字 1120206234 號	有關糯玉米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案，復請查照。	P.14
113.05.20	農科字 1130213755 號	轉知「硬質玉米」栽種過程提早採收成為「青割玉米」產品，不得視同「硬質玉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之適用品項，請查照辦理。	P.15
土地合法性樣態			

108.03.12	農糧企字 1081004178 號	貴校函詢有關祭祀公業之土地，且有三七五租約，可否申請做為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疑義案，復請查照。	P.18
108.10.18	農授糧字 1081022391 號	貴府函詢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核定證明書，得否作為農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所需檢附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案，復請查照。	P.20
109.04.10	農糧企字 1091005445 號	有關貴分署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金門縣農民(高粱、小麥)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簡化檢附證明文件案」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建議由本署函請相關驗證機構及金門縣政府可僅附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乙節，復請查照。	P.21
109.10.23	農糧字 1091061594 號	有關國有耕地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P.23
109.12.18	農糧企字 1091026109 號	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台糖公司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之契約農戶，該契約農戶得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疑義一案，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P.25
110.01.26	農授糧字 1101068159 號	有關蜂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中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認定案，請查照。	P.27
111.04.13	農企字 1110012515 號	檢送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範本(第 2 版)1 份，請協助轉知相關輔導及推廣單位，請查照。	P.28
111.11.28	農企字 1110013871 號	有關貴公司所詢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使用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私有土地，得否免除要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面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31
112.10.16	農科字 1120053391 號	有關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場區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範圍，其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之認定及相關實務執行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P.33
112.11.01	農糧企字 1121061983 號	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有關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一人代表使用案函釋乙份，請查照。	P.36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			
113.04.16	農糧企字 1131108489 號	有關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下稱環境補貼)前死亡，是否得發放環境補貼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P.38
蜂產品類驗證			
109.02.26	農糧資字 1091003325 號	有關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中蜂蜜委外脫水作業辦理疑義案，復請查照。	P.41
109.07.24	農糧資字 1091014744 號	有關「封蓋蜜」於「蜂蜜良好農業規範」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P.43
蜂產類稽核業務資格			
111.10.19	農糧企字 1111061825 號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執行蜂產類稽核業務資格調整案，請查照。	P.44
農藥使用規範及農藥殘留容量標準			
110.05.13	農企字	有關產銷履歷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及農藥殘留容許	P.45

	1100012077 號	標準，請貴驗證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110.07.30	農企字 1100013053 號	有關「抱子芥菜」之農藥使用規範及農藥殘留容量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P.49
110.11.30	農糧生字 1101026114 號	有關玉米鬚農藥殘留量標準適用「玉米」品項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P.52
110.12.01	農授糧字 1101026113 號	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蜂產類，新增「蜂王漿(子)」品項適用之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案，請查照。	P.53
標籤標示相關			
111.10.11	農糧企字 1111061740 號	有關貴公司函詢「委託加工廠代工生產產銷履歷黑豆茶包及黑豆乳，得否取得流通驗證後，以自有品牌之驗證資訊標示於前述委託代工產品」乙案，復請查照。	P.54
112.01.17	農糧企字 1121060075 號	有關農糧類未經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P.55
112.03.25	農授糧字 1121060417 號	為協助我國芒果及鳳梨等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檢送 4 款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請查照。	P.57
113.04.30	農科字 1130213772 號	有關貴署函詢嘉義縣嘉農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委託之製造生產之產銷履歷加工品標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60
驗證相關			
110.01.12	農糧生字 1091026225 號	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部分蔬菜作物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驗證，得否自行裁切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P.62
111.06.07	農授糧字 1111060867 號	有關貴公司函詢「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其農產品進行分裝成蔬菜盒，是否可申請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復請查照。	P.63
112.04.28	農企字 1120012695 號	有關貴公司所詢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其它米穀加工品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比例計算，是否得以炊熟後重量作計算，復如說明，請查照。	P.64
112.12.08	農糧企字 1120255939 號	有關產銷履歷非即食性豆芽菜，可否使用國產非產銷履歷或有機之黃豆、綠豆、黑豆，復如說明，請查照。	P.65
113.01.24	農糧企字 1131108129 號	有關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得否於驗證決定前免辦理每年至少 1 次產品抽樣檢驗案，復請查照。	P.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71006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產瓶栽培菇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適用範圍是否包含以培養皿作組織栽培容器之牛樟芝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3月19日龍樟第1070319號函。

二、經查牛樟芝於培養皿作組織培養屬於固態發酵，爰尚不適用「產瓶栽培菇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龍樟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2018-04-02
交13:換59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御軒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sherry0105@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7102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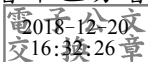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蘿美心」是否適用於「結球萵苣」品項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07年12月17日農南改推字第1073006587號函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年12月6日屏科大建檢字第1079400385號函辦理。
- 二、查「蘿美心」即為「蘿美心型蘿蔓萵苣」，屬於半結球萵苣，採收食用部位為其抱合型葉球，與「結球萵苣」之採收食用部位為其包被型葉球。二者葉球樣式雖有差異，但均以葉球供食用。另「蘿美心」與「結球萵苣」於栽培模式、生育期、肥培方式、防治病蟲害用藥條件幾乎相同。
- 三、本署同意自即日起將「蘿美心」納入「結球萵苣」品項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驗證。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御軒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sherry0105@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8100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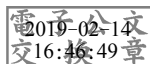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蘿美心」是否適用於「葉萵苣」品項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08年2月11日農南改推字第1083000692號函併復貴公司108年1月9日(108)產字108001002號函辦理。
- 二、「蘿美心」即為「蘿美心型蘿萵苣」，屬於半結球萵苣，採收食用部位為其抱合型葉球；「結球萵苣」之採收食用部位為其包被型葉球，二者均以葉球供食用，栽培方式、生育期、肥培管理、防治病蟲草害等用藥條件幾乎相同，爰「蘿美心」仍適用「結球萵苣」品項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另現行TGAP之病蟲草害防治仍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農藥資訊服務網(<http://pesticide.baphiq.gov.tw>)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植物保護資訊系統(<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公告內容辦理。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御軒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sherry0105@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810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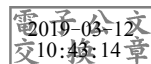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薑」品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08年3月8日農中改農推字第1082901121號函併復貴校108年2月26日屏科大建檢字第1089400044號函辦理。
- 二、薑黃(藥用植物)與薑(蔬菜)因食用分類與栽培管理不同，爰薑黃不適用於薑品項TGAP。倘農產品經營業者有薑黃品項驗證需求，請驗證公司函文告知本署，俾利後續增訂事宜。
- 三、另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揭示，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指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及屠宰)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故將鮮薑(一般生薑)置於陽光下曝曬成乾薑，再包裝後黏貼產銷履歷標章出貨，原則上適用薑品項TGAP。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1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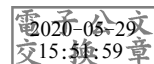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迷你小黃瓜（拇指西瓜）」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09年5月25日農高改旗字第1093101983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9年5月18日屏科大研字第1093500228號函。
- 二、為簡化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減輕農民負擔，本署已將55項蔬菜TGAP優化整併為「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並於109年5月21日以農授糧字第1091064322A號公告（諒達）在案，電子檔已建置於本署網站，請協助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追蹤驗證或下一驗證週期時轉換適用。
- 三、查「迷你小黃瓜（拇指西瓜）」目前在臺灣無相關產業鏈，且尚無栽培管理、施肥作業及病蟲害防治及資材使用之相關基礎研究以進行適當評估，爰暫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將持續收集相關研究資料再予以評估。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151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022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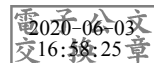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桑葉」是否適用桑椹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18日屏科大研字第1093500237號函。
- 二、桑椹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係屬桑椹生產過程之農業操作規範，其一圖二表等相關內容均以生產桑椹為標的，爰不適用桑葉。
- 三、至是否訂定桑葉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貴校可提供產業需求俾以評估。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雜糧特作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1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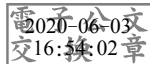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翼豆」及「毛豆莢」於「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2020.05版」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5月26日環虹錕騰字第1090000084號函。
- 二、查毛豆莢之工廠加工（選別、清洗、殺菁、急速冷凍、包裝、冷凍貯存及冷凍車運輸）核屬食品加工範疇，具較高之食品衛生安全要求，爰不包含於「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2020.05版」之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內，倘經營業者有相關加工產品驗證需求，建議工廠加工部分應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 三、至「翼豆」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豆類蔬菜」乙節，本署刻正辦理「翼豆」品項之增訂作業，將於近期公告「翼豆」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運銷加工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02301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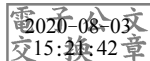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金針葉」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校109年7月14日興農驗字第1095100154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108年5月15日召開「非屬傳統食品原料之農作物盤點會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金針莖及葉是否可供作食品原料表示，金針之嫩莖及葉雖有少部分文獻指出可以食用，但葉與莖的秋水仙鹼(colchicine)含量不明，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安全性資料不足，不同意開放作為食品原料，爰「金針葉」暫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將持續收集相關研究資料再予以評估。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00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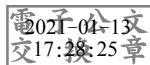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毛豆仁」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11日屏科大研字第1103500014號函。
- 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係由原55項蔬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優化整併而成，毛豆自豆莢剝成豆仁之相關作業流程已涵括其中，爰「毛豆仁」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1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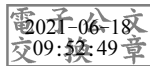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水耕蔬菜」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6月10日屏科大研字第1103500350號函。
- 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整合作業，已將土耕栽培法及無土栽培法（水耕、介質耕）等常見蔬菜生產方式之風險因素列入考量，爰水耕栽培法生產之蔬菜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蔬菜類。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余建美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maine@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1106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紅酸模(學名：Rumex acetosa)及芥末葉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11年4月19日農苗改推字第1112856545號函、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11年4月18日農花改良字第1113201230號函，併復貴公司111年4月1日(111)成大智研驗證字第1110401-A007號函。
- 二、經查紅酸模尚未列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爰「紅酸模」暫不適用及納入「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
- 三、另「芥末葉」係為坊間俗稱，難以認屬為山葵(俗稱芥末)的葉片，或「芝麻葉」或「萬能葉」等具有芥末味道之十字花科蔬菜，亦無法據以判定所詢品項可否供為食品原料使用，爰請貴公司提供該作物學名及照片等資料以利釐清。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2022-05-16
12:48: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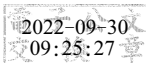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蔬果分裝或流通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
自114年1月1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運銷加工組、企劃組(企劃科、資訊科，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13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果類-香蕉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作業相關圖表，自114年1月1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企劃組(企劃科、資訊科，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2022-09-30
14:25: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紹國
電話：049-2332380轉2385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ld@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202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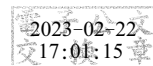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糯玉米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2月13日興農驗字第1125100025號函。
- 二、查糯玉米為食用玉米，其生產過程與甜玉米相近，得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規範辦理及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為依據，非屬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
- 三、又按甜玉米與糯玉米皆屬食用玉米之一種，為避免衍生類此本案困擾，本署已錄案研議「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名稱更改事宜，以符實際。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胡其湘

電話：(02)2312-6063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jihsiang@mo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21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函影本(ATTCHI 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函.pdf)

主旨：轉知「硬質玉米」栽種過程提早採收成為「青割玉米」產品，不得視同「硬質玉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之適用品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農糧署113年3月29日農糧企字第113110841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硬質玉米與青割玉米認定疑義，農糧署111年9月27日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函已加以釐清，並敘明兩者外觀特徵及用途之差異(詳如附件)。倘農民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物品項為硬質玉米，惟提前採收青割玉米，因採收作物非屬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之適用品項，自無該規範之適用。
- 三、請各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時，應確認標的為硬質玉米而非青割時期之玉米，並確實進行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正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0649 113/05/20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4頁



裝

訂

線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科技司(均含附件)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曾政菁

電話：02-23937231#656

傳真：02-23936104

電子信箱：mei@ms2.food.gov.t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硬質玉米」栽種過程提早採收成為「青割玉米」產品，此品項是否視同「硬質玉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之適用品項列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16日移文單辦理。
- 二、本署輔導之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植株苞葉枯黃，玉米籽粒質地堅硬，顏色為黃色、橙色或紅色，收穫籽粒可作為飼料、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與青割玉米於糊熟期至黃熟期全株青割，可直接餵飼或將其作成青貯料不同，先以敘明。
- 三、倘農民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物品項為硬質玉米，惟提前採收青割玉米，因採收之作物非屬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適用之作物品項，自無該規範之適用。
- 四、另青割玉米為牧場類作物，應適用何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產業輔導單位）釋疑逕復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正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糧食儲運

組

2022-09-27
16:32:28

第1頁 共1頁

第3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4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丁雅麗

電話：049-2332380#2367

傳真：049-2341199

電子信箱：ding0106@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8100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祭祀公業之土地，且有三七五租約，可否申請做為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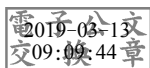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校108年1月24日屏科大建檢字第1089400024號函及內政部108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0802711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其財產性質為派下員所共同共有，通常設有管理人，對於祭祀公業財產得有保存、利用、改良行為及收取租谷、繳納租金等管理行為，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
- 三、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未規定，除無償性之處分行為、事實上處分行為及共有不動產涉及性質之變更外，其他則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101年4月5日法律決字第10103101810號書函參照）。是以，關於祭祀公業不動產處分，如有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或經派下員特別多數決同意之規約，即以該規約之規定辦理；倘該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者，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予以尊重。
- 四、至管理人可否代表祭祀公業與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簽訂土地租

賃契約一節，如規約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規約未規定或未涉及處分財產，屬管理人一般管理權限者，由管理人代表祭祀公業為之。

- 五、另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轉租於他人。(第2項)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第3項)承租人因服兵役致耕作勞力減少而將承租耕地全部或一部託人代耕者，不視為轉租。」爰建議先向土地所在地基層公所確認該筆土地是否仍有存續之三七五租約，本案申請人應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方可申請驗證。

正本：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含附件)、本署企劃組(企劃科)、本署企劃組(資訊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2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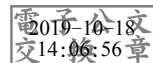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詢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核定證明書，得否作為農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所需檢附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8年10月9日府建農字第1080087335號函辦理。
- 二、貴府為推動貴轄農業耕作朝更進階安全方向發展，積極輔導農友導入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驗證，有關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倘上開文件有認定申請人為申請驗證土地之實際耕作者，驗證機構得採認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建議旨揭相關證明書件中增列實際耕作文字。
- 三、副本抄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敬請配合上開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05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
.tw

主旨：有關貴分署109年3月13日召開「金門縣農民(高糧、小麥)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簡化檢附證明文件案」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建議由本署函請相關驗證機構及金門縣政府可僅附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9年3月18日農糧北生字第1091116853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81022391號函復金門縣政府略以：「有關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倘上開文件有認定申請人為申請驗證土地之實際耕作者，驗證機構得採認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本案所詢之標的係指依前開函釋所得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先予敘明。
- 三、依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一、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及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二、文件稽核：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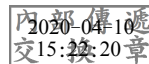
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亦訂有明文。經查，本案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並未填寫所有權人及土地詳細資料，爰需考量相關審核方式。

四、本案涉及「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訂獎勵金之發放，請貴分署於下列前提下，得同意驗證機構僅就本案申請作業流程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審查：

- (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辦理高粱、小麥雜糧保價收購，訂有「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需經該縣農業試驗所現勘確定實際種植面積並核發「契作核定證明書」，茲證明其當季有合法耕種之事實無誤。
- (二)依本要點之規定，係由貴分署負責所轄地區案件之審查及抽查作業，請貴分署就本案通過驗證且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案件，除逐案辦理審查外，並依規定會同金門縣政府辦理現地抽查，以符合禁止恣意原則。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本署企劃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
.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有耕地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辦理。
- 二、依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應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經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如附件)，該規定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另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文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
- 四、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若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並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者，經驗證機構稽核員現場稽核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得申請農糧作



物產銷履歷驗證，後續辦理追蹤評鑑時，亦須確認相關條件狀態。

五、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應於初次驗證申請及每年追蹤評鑑時，提供驗證機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六、驗證機構應依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方可受理申請：

(一)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確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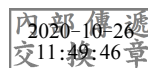
(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確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

(三)初次驗證申請之生產紀錄確為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七、驗證機構於初次驗證現場稽核階段，應指派稽核員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並於每年辦理追蹤評鑑時，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共同生活戶之狀態未中斷，且生產紀錄皆由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26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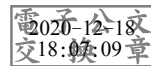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台糖公司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之契約農戶，該契約農戶得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疑義一案，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9日農企字第1090013661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民眾詢問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承租土地種植毛豆等作物，雙方並簽有租賃契約書。該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除甲、乙雙方簽約(蓋章)外，另登載「契約農戶」姓名及統一編號，則該契作農戶得否以其名義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詳如附件)。
- 三、本案契約內容雖有登載「契約農戶」卻並未有約定「契約農戶」之權利義務為何，且以契約內容觀之，本案契約係約束甲、乙雙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與「契約農戶」無涉，爰「契約農戶」未有本契約之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
- 四、請貴單位如有遇持前開契約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以契約之乙方為驗證主體，方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五、本案契約內容所登載之「契約農戶」如欲主張其有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充契約或變更契約之方式，明訂「契約農戶」具備該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方可申請產銷履歷驗證。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68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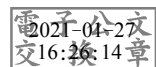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蜂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中
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4條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
驗證基準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上揭規定敘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
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三、考量養蜂產業逐花蜜而居之特殊性，蜂箱場區大多無土地所
有權及耕作協議書，爰本會農糧署於109年1月21日公告之蜂
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中，對於驗證場區係採「農民從事養蜂
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完成之資料，等同於產銷履
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所述之場區經營使用
權。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
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範本（第2版）1份，請協助轉知相關輔導及推廣單位，請查照。

說明：旨述切結書範本（第2版）增列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電話，以利驗證機構查證。

正本：本會農糧署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與坐落於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_____ (電話：_____)

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經營使用(☐ 約定使用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未約定使用期限)。茲因_____，無法取得與土地所有

權人之書面契約。本人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貴驗證機構主張本人從無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同意貴驗證機構不予受理本人之驗證申請，或撤銷已取得之驗證資格。本人於取得驗證資格後，倘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主張終止本人原於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則同意貴驗證機構減列或終止本人驗證資格。本人並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糧作物(生產階段)產銷履歷驗證使用。
2. 立切結書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逾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效期，立切結書人應於約定屆滿日前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約定，並重新簽署本切結書後交予驗證機構。如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續約，亦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3. 立切結書人如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應於約定事項改變致影響驗證範圍時，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4. 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機構應就切結書所載之土地全數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申請驗證品項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實際。如因此增加驗證人天，得不受《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行與立切結書人約定收取費用之數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使用直系血親或其配偶之私有土地，得否免除要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面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13日環虹銀騰字第1110000451號及本會農糧署111年10月27日農糧企字第11110618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一案係貴公司函詢本會農糧署，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使用直系血親或其配偶之私有土地，得否比照本會109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函(諒達)釋示，申請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如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者，經驗證機構稽核員現場稽核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得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所詢事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請於辦理旨揭性質之申請案件時，就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面文件者，得另依據本會111年1月28日農企字第1110012041號函(諒達)頒「實際耕作/養殖者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之彈性認定方式表」，要求其提供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或切結書等文件。

正本：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路37號

承辦人：胡其湘

電話：(02)2312—6063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jihsiang@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業科技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20053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場區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範圍，其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之認定及相關實務執行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5日召開有關「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期間，使用土地可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其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略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三、查目前實務上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過程經常耗時數年，才可取得所有權，此期間申請者無法取得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文件，致無法申請產銷履歷，故審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通過者獲得行政院核定比率達9成以上，基於擴大產銷履歷推動，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得以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3點第1款申請產銷履歷之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並為確保農產品經營者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應於申請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一併檢附切結

書(如附件)。

四、至於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前已申領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因後續增劃編審查結果並非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所控制，尚難認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所定領取補貼有不符規定之情事，爰該筆補助款應不予追回，併予敘明。

五、驗證機構可依個案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電話諮詢窗口（土地管理處規劃科，電話：02-33163314），確認原保地增劃編申請案件之狀態。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漁業署、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畜牧司、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2023-10-16
15:02:37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之土地(即坐落於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如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形，貴驗證機構將不予通過本人之驗證申請，或於前開土地均未獲行政院核定原保地增劃編，即終止驗證，並自終止後不得以該申請驗證之場區再申領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且應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原保地增劃編期間階段性文件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生產階段)產銷履歷驗證使用。
2. 申請驗證土地倘其中有部分未獲行政院核定原保地增劃編時，立切結書人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2333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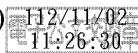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TTCH1 有關貴署所詢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1人代表使用一案，復請查照。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有關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
土地可否授權一人代表使用案函釋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10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00348170號函辦理。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彩虹大地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稻作產業組、雜糧特作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23260 112/11/02

第1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巷18號聯絡方式：莊淑惠 02-27718121分機1
226

發文者：農業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34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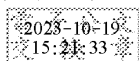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1人代表使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0月12日農糧企字第1120246067號函。
- 二、按本署經管國有出租耕、林、養等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已於租約約明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使用，爰國有非公用土地倘確係2人以上之承租人共同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或由承租人就實際分管位置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尚無涉違反租約約定；如共同承租人私下授權由1人耕作使用全部租賃土地，涉未自任耕作情形者，即與上開租約約定未符。

正本：農業部農糧署

副本：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21025885 112/10/19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8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下稱環境補貼)前死亡，是否得發放環境補貼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北區分署113年1月26日農糧北企字第1131225874號函辦理。
- 二、本署自108年起開辦本補貼政策以來，倘遇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三點規定，以自然人資格申請驗證(個別驗證)於申領本補貼前死亡者，因其權利能力伴隨自然人死亡而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亦應隨之終止，併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下稱補貼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申請期間與補貼核算期間不得驗證終止有案，故以自然人資格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於前開期間死亡者無法申請本補貼，合先敘明。
- 三、考量本補貼意旨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農產品經營者因死亡未能繼續驗證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且其於驗證有效期間對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實有貢獻，可有條件放寬不受補貼要點第二點之限制，予以補貼至農產品經營者死亡前之驗證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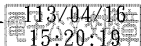
1130007939 113/04/16

有效完整月份。

- 四、惟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負責人變動時應主動向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報請驗證機構審查。
- 五、為維護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穩定，促請繼承人主動誠實信用告知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死亡之情事，以落實驗證資格管理，倘繼承人自農產品經營者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主動誠實信用告知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死亡之情事，始可不受補貼要點第二點之限制，予以補貼至農產品經營者死亡前之驗證有效完整月份。
- 六、另有上開情形者，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方式：繼承人(倘有繼承人數人者推派一人進行申請)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規定向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進行申請。
- (二)除上開申請所需文件，尚需檢附：
- 1、死亡證明書。
 - 2、繼承系統表。
 - 3、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 4、繼承人存摺影本。
 - 5、農產品經營者之清冊資料(含被繼承人姓名及繼承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匯款帳號等)。
- (三)倘前開申請程序有未提及部分，悉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規定辦理，撥款時並將請本署各區分署逐案通知本署，俾專案辦理撥款事宜。
- 七、上開認定原則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有關集團驗證之成員過世案，仍依本署111年4月20日之農糧企字第

1111060611號函辦理。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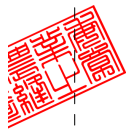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中蜂蜜委外脫水作業辦理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18日環虹錕騰字第1090000036號函(如附件)。
- 二、依據蜂蜜良好農業規範，蜂蜜脫水作業係驗證過程之項目，非屬產銷履歷中加工端之驗證。
- 三、為確保蜂蜜脫水過程，避免品質混摻事件發生，前揭規範亦規定蜂農生產之蜂蜜若需委外脫水作業，其蜂蜜脫水場須為已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所有，蜂農須填具附件TGAP蜂蜜生產履歷紀錄簿表格6.16蜂蜜脫水紀錄、6.15蜂蜜脫水加工室基本資料及委託契約書供驗證機構查核。另表格6.15蜂蜜脫水加工室基本資料，通過項目一欄，若申請驗證之業者無需委外脫水，則本欄非必填。
- 四、為使蜂蜜產銷履歷推動順利，本署業已輔導具有脫水場之養蜂業者提出驗證申請，待驗證通過後，欲委外脫水以取得產銷履歷之蜂農即可辦理。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封蓋蜜」於「蜂蜜良好農業規範」相關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13日環虹錕騰字第1090000124號函。
- 二、查封蓋蜜雖水分含量低於19.5%以下，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試驗結果，該封蓋蜜在室溫貯存6個月後，其中所含微生物仍具有活性，致蜂蜜已產生質變。而蜂蜜經「蜂蜜良好農業規範」生產過程中之「脫水作業」後，因脫水溫度可降低微生物活性，減緩蜂蜜在貨架期間發酵之風險，爰封蓋蜂蜜仍須依照「蜂蜜良好農業規範」進行脫水作業，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1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執行蜂產類稽核業務資格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1)年9月19日召開「111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作業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近年辦理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已累積充分實務經驗，爰調整各驗證機構執行蜂產類稽核業務資格如下：
 - (一)曾受理蜂產類驗證之驗證機構，得自辦內部訓練以傳承蜂產類稽核經驗，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 (二)未曾接受蜂產類相關訓練與新加入之驗證機構，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後續年度增開蜂產類稽核員等相關訓練課程加強訓練。
- 三、本署108年11月20日農糧企字第1081061854號函暨109年1月31日農糧企字第1091060141號函(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養蜂協會、本署農業資材組、企劃組

2022-10-19
17:24: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請貴驗證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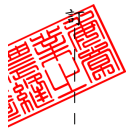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109年10月30日農糧生字第1091023538號函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月6日防檢三字第1091457931號函(如附公文影本)辦理。
- 二、本會偶有接獲民眾反映產銷履歷玉米筍採收至包裝出貨期間過長，疑似農產品經營者未落實登打履歷紀錄或以未經驗證產品混充等情形導致。
- 三、經本會農糧署洽詢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及產地農民團體，玉米筍採收後，於適當冷藏環境下，帶苞葉者可貯存2-3週，去苞葉者約可貯存1週，於通路上架後，其櫥架壽命尚有4-5天，評估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約為3-4週。另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適用玉米或雜糧類標準。
- 四、請貴驗證機構辦理該類產品實地稽核與市售產品檢查時，加強查核農產品保存情形之合理性，以確保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符規性。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
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2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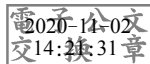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鑑察。
說明：

一、復鈞會109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1090013539號函。

二、經洽詢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及產地農民團體，玉米筍採收後，於適當冷藏環境下，帶苞葉者可貯存2-3週，去苞葉者約可貯存1週，於通路上架後，其櫥架壽命尚有4-5天，評估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約為3-4週。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署作物生產組



署長 胡 忠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潘潔宜
電話：(02)3343-6403
傳真：(02)2304-7355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9145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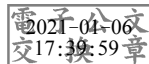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玉米筍」之農藥殘留容許標準釋疑乙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會109年12月31日農企字第10902569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經查玉米與玉米筍係屬同一作物於不同生長時期採收之農產品，其病蟲害發生情形相近，現行本局公告核准使用於玉米之農藥使用方法適用於玉米筍，並未單就玉米筍另訂相關使用方法，爰現行玉米或雜糧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適用於玉米筍，尚無使用方法及殘留容許量標準落差情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杜 文 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抱子芥菜」之農藥使用規範及農藥殘留容量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2日防檢三字第1101488303號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12日FDA食字第1109007829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考量抱子芥菜之病蟲害發生及用藥需求與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相近，其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作物群組分類，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估，列屬包葉菜類作物，現行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核准用藥已可供防治使用。其農藥殘留容許量得適用現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之標準。
- 三、請貴驗證機構依前述規定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抱子芥菜」品項之驗證作業。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潘潔宜

電話：(02)3343-6403

傳真：(02)2304-735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01488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2

主旨：請貴署惠予同意「抱子芥菜」適用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或列入MRL作物分類表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俾供農民用藥殘留管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事項，經查抱子芥菜係屬十字花科蕓薹屬作物，其主要取食方式、學名及分類資料詳如附件1。
- 二、考量抱子芥菜之病蟲害發生及用藥需求與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相近，其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作物群組分類經評估後列屬包葉菜類作物(附件2)，現行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核准用藥已可供防治使用，惟因其屬新興作物未列入MRL規範表中，爰請貴署同意抱子芥菜適用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MRL，或考量列入MRL作物分類表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俾供農民用藥及殘留管控遵循使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植物防疫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姜欣怡
聯絡電話：02-27877314
電子信箱：sy77@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90078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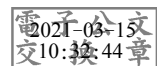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署同意「抱子芥菜」適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之標準，或列入該標準附表五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3月2日防檢三字第1101488303號函。
- 二、旨揭作物如經貴局評估准許使用現行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之核准用藥，則其農藥殘留容許量得適用現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該等作物類別之規定。
- 三、另，有關貴局建議旨揭作物列入上揭標準之附表五「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乙事，本署將納入該標準後續修正之考量。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26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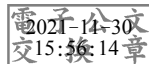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玉米鬚農藥殘留量標準適用「玉米」品項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8月10日FDA食字第1109032612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農企字第1100248930號函辦理。
- 二、經查「玉米鬚」為玉米果穗之一部分，且玉米用藥登記評估時已納入「玉米鬚」之殘留情形，爰「玉米鬚」得適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玉米」規定。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署企劃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26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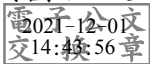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蜂產類，新增「蜂王漿(子)」品項適用之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11月18日農企字第1100248794號函辦理。
- 二、為利國內蜂農順利申請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蜂王漿(子)可採用衛生福利部公開建議「蜂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進行蜂蜜、蜂王漿及蜂花粉中亞托敏等10項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亦得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農藥分析方法(五)」為參考，做為蜂產類產品品質檢驗方式之一。

正本：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農糧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委託加工廠代工生產產銷履歷黑豆茶包及黑豆乳，得否取得流通驗證後，以自有品牌之驗證資訊標示於前述委託代工產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9月19日良食行字第11109001號函。
-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第8點第1款第2目規定，流通係指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第1項之標示。故貴公司得依驗證基準第8點第3款規定，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向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黑豆茶包及黑豆乳之流通驗證」。
- 三、另為利驗證機構查核代工廠生產之產銷履歷產品數量是否與貴公司以自身名義包裝販售數量具一致性，建議代工廠之加工驗證與貴公司之流通驗證，宜由同一家驗證機構辦理，以落實產品管理。

正本：幸福良食有限公司

副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

2022-10-12
14:48: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糧類未經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書函暨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定要件。並以但書開放未經加工驗證之農產品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 三、為兼顧「鼓勵加工業者申請加工驗證」及「鼓勵食品加工業者採用產銷履歷原料」，爰依據農委會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就「農糧加工品類」一覽表未明確指涉特定加工品項，其特定加工品項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並有宣稱需求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函報本署審認核可後，始可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

2023-01-18
14:35:54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106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4款

主旨：為協助我國芒果及鳳梨等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檢送4款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重要水果近年因中國暫停進口，日本市場成為最重要新興市場之一。為強化輸日水果溯源資訊查詢，本會農糧署增加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4款(詳如附件)，僅供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外銷日本使用。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惟因該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係屬外銷日本專用，相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均未發生於我國領域內(參考行政罰法第6條規定)，尚無相關處分條文之適用，故該類標籤尚無需依據本法第11條規定審查。
- 三、又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驗證機構應負責驗證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驗證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對於此類外銷專用之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仍請各驗證機構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下稱L3系統)」協助審核以下事項：
 - (一)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是否因為外銷日本需求而選用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





(二)審核新增採後處理場所等相關事宜。

(三)部分農產品經營者，如○○○合作社因名稱過長，在列印標籤時名稱斷截，目前L3系統已增加「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欄位，農產品經營者可自行縮減名稱(限中文)，請驗證機構協助審核該「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欄位。

四、另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5點紀錄及第6點生產過程所列之各項工作內容，均為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之查核範圍，爰有關上開輸日之驗證農產品生產過程與紀錄內容亦請驗證機構依相關規定納入查核。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2023-03-27
14:11:29

裝

訂

線



2cm*2.5cm



3cm*3cm



2.5cm*2.5cm



2cm*2cm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路37號

承辦人：胡其湘

電話：(02)2312-6063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jihsiang@m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21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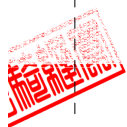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嘉義縣嘉農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委託製造生產
之產銷履歷加工品標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3月29日農糧企字第1131043171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旨在於完成驗證者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時，依規定標示驗證相關事項以供消費者辨明。次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8點第1款第2目略以，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倘通過流通驗證，得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11條第1項之標示。合先敘明。
- 三、該合作社倘委託加工廠生產製造經驗證合格之驗證農產品，依本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應標示受託加工廠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並應併同標示該合作社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惟倘該合作社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通過流通驗證，自得以該合作社之資訊標示驗證農產品，並免標示受託加工廠之電話等資訊。

正本：本部農糧署

副本：本部漁業署、本部畜牧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作物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2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部分蔬菜作物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
驗證，得否自行裁切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20日農企字第1090013660
號辦理。
- 二、查冬瓜、山藥及牛蒡等作物因運輸便利性或消費市場需求等
因素，自行裁切加工及包裝等過程，需具相關風險管控，倘
有食品添加物，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爰暫不
適用「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 三、另農業經營業者加工驗證資格與裁切可否申請加工驗證事宜，
請依本署108年4月3日農糧銷字第1081035232號及同年4月10
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207號函(副本諒達)釋示辦理。

正本：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
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
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
署作物生產組

內政部傳遞
交12:05:4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其農產品進行分裝成蔬菜盒，是否可申請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1年3月11日(111)成大智研驗證字第1110311-A005號函辦理。
- 二、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11點第2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規定進行標示；又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標示係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先予敘明。爰此，倘農產品經營者依各品項之產製資訊，分別標示本法第11條所定之應標示事項，尚未違反相關規定。
- 三、另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簡易去根、分剝葉片或植株等作業屬採後處理(理貨)之內容，倘該農產品係以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各品項名稱進行販售，毋須申請分裝、流通驗證；若以新定名稱(例如：產銷履歷貝比蔬菜盒)，則須申請分裝、流通驗證。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作物生產組、企劃組

2022-06-08
09:53: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其它米穀加工品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比例計算，是否得以炊熟後重量作計算，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3月21日112曄驗字第1120321001號函。
- 二、經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7點第5款規定，加工過程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50%，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函詢旨揭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以食米為原料時，其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之比例計算，應依生米重或得以炊熟後重量作計算一案，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倘以炊熟後重量計算產銷履歷農產品占比，其熟飯應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驗證，始得計算之。

正本：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540207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2333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0255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非即食性豆芽菜，可否使用國產非產銷履歷或有機之黃豆、綠豆、黑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11月24日環虹銀騰字第1120000762號函。
- 二、有關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溯源農產品係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是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建立制度與產品的符合性要求，須遵守相關法規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下稱TGAP)，並透過第三方驗證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是否符合法規與TGAP的要求，非僅囿於溯源農產品，合先敘明。
- 三、依據本署111年12月30日公告修訂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下稱蔬菜類TGAP)之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編號3.1規定略以，產銷履歷非即食性豆芽菜應採用產銷履歷驗證之綠豆、黃豆或黑豆作為種子來源。
- 四、爰此，貴公司所詢有關產銷履歷非即食性豆芽菜，使用國產非產銷履歷或有機之黃豆、綠豆、黑豆做為種子來源，未符合現行公告之蔬菜類TGAP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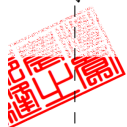
正本：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

2023-12-08
14:02:00
父 換 早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2333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得否於驗證決定前免辦理每年至少1次產品抽樣檢驗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本署112年5月12日農糧企字第1121060818號函修訂「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2年11月23日環虹錕騰字第1120000753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
「前項驗證業務之範圍如下：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二、製發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三、配合產期，依契約查驗驗證農產品……」，惟有關旨揭產品抽樣檢驗遇不可抗力情形執行之必要性，查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於111年12月21日修訂時，雖刪除原條文3.1.1.5有關「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之規定，仍保留「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另查本署112年5月12日農糧企字第1121060818號函修訂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01811 113/01/24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裝

訂

線

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亦規定驗證機構應於執行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項查驗之驗證決定前，辦理「每年至少1次」產品抽樣檢驗，合先敘明。

三、綜上說明，驗證機構每年仍應以進行至少一次產品抽樣檢驗為原則。

- (一)有關驗證機構於產期期間辦理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追蹤查驗，倘因停灌休耕導致無產品可供檢驗，仍應在當年度完成追蹤查驗各項查核，始得維持驗證資格持續有效。
- (二)惟該產期期間因無產品可供查驗，該產期之批次自無貼標之需求，驗證機構可依實際情形進行風險評估，將旨揭情形納入驗證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並經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辦理。倘農產品經營者有需印標之庫存產品，由驗證機構於追蹤查驗時點清保留印標數量，以維持驗證品質及消費者之信賴。
- (三)驗證機構辦理上開情形之追蹤查驗，對於無法配合產品產期可免行產品抽驗外，尚可依實務需求調降稽核人天數以合理降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之負擔。

正本：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

F13/01/24
15:41:27